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浙安委〔2024〕4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专委办、各成员单位，有关省属国有企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有效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体系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围绕“源头防、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纵深推进源头治理、排险除患、科技攻坚、工程治理、管理提质，全力提升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和应急逃生能力，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二）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一年上一个台阶，到2024年底，通过一年攻坚整治，梳理明确部门“三管三必须”职责，全省乡镇（街道）100%建立应急管理站，检查对象分层分级分类纳管率达95%以上，已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清零，企业员工岗位应知应会知晓率提升至90%以上。到2025年底，通过一年

夯基固本，重点行业部门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实现 100%达标，基层监管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准确率达 90%以上，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全民安全常识掌握率明显提升。到 2026 年底，地方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坚定，行业部门全链条管控重大风险隐患责任体系更加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更加到位，基本形成“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的社会共识；通过努力，2024—2026 年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 2021—2023 年下降 20%以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08 以内，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2.重点领域目标：**道路交通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高速公路异常事件主动发现率达 60%以上，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基本清零，2024—2026 年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 2021—2023 年下降 20%以上。**涉海涉渔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建设安全引领船 1500 艘，完成渔船整治 2000 艘，老旧渔船压减到全省渔船总数的 15%以内，航路航行商船、渔船纳轨率均达 90%以上，2024—2026 年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 2021—2023 年下降 20%以上。**消防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人员密集场所影响消防逃生和救援的防盗窗动态清零，改造提升 300 个以上影响消防安全的高层住宅小区，2024—2026 年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 2021—2023 年下降 20%以上。**危化品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90%以上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100%建成特殊作业审批和人员定位系统，“一重点一重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100%覆盖，硝化、

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等 5 种高危工艺 100%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力争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建设施工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县级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占本年度竣工项目 15%以上，新开工项目盘扣式脚手架等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100%覆盖，2024—2026 年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 2021—2023 年下降 20%以上。**工矿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覆盖率达 95%，培育高水平社会化服务机构不少于 60 个，2024—2026 年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 2021—2023 年下降 25%以上。**旅游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覆盖率达 95%以上，文旅企业（单位）“一人一码一图”管理机制实现 100%全覆盖，力争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城市运行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燃气用户金属软管使用率达 95%以上，燃气企业统一配送入户率达 90%以上，生产经营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率达 100%，力争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

二、工作体系

（一）落实“源头防”举措

1.强化项目源头管控。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制定并严格落实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产业“禁限控”目录。严把项目审批安全红线，2024 年落实项目审批（核准）风险评估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严把项目设计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确保项目符合安全设计

标准；技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技改过程同步落实安全防控举措。

2.落实分层分级分类纳管。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基础上，建立新注册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及时更新存量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状况，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分层分级分类纳管。2024年在5人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试点开展安全风险自评，建立风险排查、管控标准化流程，并逐步在全省推广。

3.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完善基层工作体系，推动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整体嵌入平安法治模块，到2024年底村（社区）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覆盖率达到100%。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标准化建设，到2024年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100%覆盖，到2025年底实现100%达标。

（二）落实“人防”举措

4.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2024年制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人，推动做到理念认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广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2025年危化品、工矿、道路运输、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100%建立，2026年规上企业100%建立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危化品、道路运输

等安全生产专业队伍为重点，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2024年底前建立落实省级队伍考核、退出、培育机制，2025年实现救援队伍能力与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求相匹配。定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

5.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强化培训效果督导，严格“逢培必考”。2024年完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完成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道路交通、涉海涉渔、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以及民爆、特种设备、电力、能源等重点行业结合实际推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安全素养，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提升培训质效；推动职业院校开设安全生产必修课，明确有关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退出机制；2024年试点开展工业企业重点岗位职工特种作业技能竞赛，并逐步推广到所有重点行业。强化一线员工岗位应急能力培训，推动建立员工岗位应急“关、逃、喊、报、助”五步法，2025年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2026年推广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6.提升群防群治能力。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安全益”公益宣传培训，突出自救

逃生、个体防护等应知应会内容，推动落实“开学第一课、开工第一学、交房第一步、注册第一嘱、放映第一播、会前第一屏”。强化与教育、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单位互动，分类开展安全应知应会培训、宣传。强化示范引领，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工作。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管理作用，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争优创先活动。

（三）落实“技防”举措

7.加大数字化运用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管理数字化系统建设，2026年全省统一液化石油气瓶二维码编码体系；迭代优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广智慧工地多场景应用；加大文旅安全码推广使用力度，2025年实现文旅领域企业（单位）100%覆盖。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建设施工、交通运输、危化品、矿山、水利、能源、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逐步推广到其他行业领域。

8.加大工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对照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和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危化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2025年底前实现帆张网、涉氨冷藏船淘汰清零。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大吨

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探索高危行业领域建立老旧设备装置强制评估更新机制，2025年完成评估，对安全条件差、难以保障生产安全的老旧设备装置实施停产改造；2026年完成高危行业领域老旧设备装置改造提升。引导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适用改造，大力推进“智改数转”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高危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9.加大科技研发攻关力度。立足实用实效，加快研发评选推广一批安全实用技术，推动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科技应用十佳案例评选和百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行动。加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扶持力度，2024年底前编制并推动实施我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引导重点企业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我省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落实“工程防”举措

10.推进生命保障工程。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拆违清障”治理行动，畅通应急逃生通道、打通消防救援通道，2025年底前实现人员密集场所防盗窗动态清零。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和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2025年底前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到2026年底90%以上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11.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2024年6月底前制定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导意见》，围绕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督管理、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明确创建要求。开展“百城千镇”安全发展争创活动，2025 年底前力争创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成立城市安全发展研究机构，提升城市安全规划和科技研发支撑能力。

12.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工程。深化电气焊“一件事”改革，确保电焊机及时“加芯赋码”，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电气焊安全生产“法治+智治”的局面。深化“园中园”“厂中厂”“一件事”改革，创建一批标准园区，在 1000 个小微园区（厂中厂）和 5000 家承租企业推广应用“基层多元主体责任落实”项目成果。深化有限空间“一件事”改革，实施“源头减、辨识准、作业安、科学救、保障实”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全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推进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一件事”改革，完善化工、医药项目入园标准，全过程管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推进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加强安全评价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 年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五）落实“管理防”举措

13.规范隐患排查整治。细化、数字化、普及化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4 年 6 月底前修订完善标准体系和操作指南；推动建立隐患示例小视频库，通过可视化方式提升隐患辨识能力。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督促主要负责人每

季度带队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探索推进比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先后进行自查、检查，强化结果比对应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质量）。提高安全检查质效，完善地方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查一次”改革，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联合检查。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做好举报线索受理、核查工作，加大举报奖励。

14.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融合的新型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规上企业逐步达标，指导规下企业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大力选树各行业标杆企业，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对达标企业在复产验收、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方面落实激励政策，依据企业达标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结合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广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 项目）。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互助组”，通过企业结对互助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互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5.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强化精准执法，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每年梳理确定一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围绕重点靶向发力；对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四不两直”执法，对一般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先公告”执法。严肃执法刚性，逐项梳理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中问题隐患对应行政检查、行政

处罚等监管执法事项，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手段。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加大非现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强化乡镇执法人员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覆盖轮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比武竞赛，2024 年底前省、市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加大执法技术检查员选聘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16.规范事故调查和信息报送。加大事故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力度，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或事故调查处理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提尽提”；开展事故调查报告抽查复核，原则上省级抽查市级比例不低于 15%，市级抽查县级比例不少于 30%。强化隐患、事故追责问责，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理念，2024 年底前出台《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办法（试行）》，通过责任“前追”防范事故于未然；持续落实《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规定（试行）》，通过责任“后追”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严格事故信息报送，严厉打击事故迟报、瞒报、谎报行为，提升事故信息报送时效性、规范性。

三、政策体系

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我省发展实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需要，制定修改废止一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健全一批技术标准，建立修订一批政策制度，夯实安全生产政策根基。

（一）法规规章。制定出台《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倒查追究办法（试行）》，推动《浙江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法制保障。

（二）标准规范。制定出台《浙江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建设与运行规范》《浙江省应急管理数据规范》《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办法》《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影响范围既有市政设施保护技术标准》《关于推进城镇燃气从业人员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意见》《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标准》，着力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

（三）管理制度。制定出台《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推进矿山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危化品企业自动化提升行动方案》《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四方责任”。

四、保障体系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其他负责同志要跟踪推进情况，开展督导调研，推动具体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在2024年2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案，省级专委办牵头制定本领域实施方案，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对照国家要求制定本行业实施方案；要及时梳理制定“任务、举措、责任、时限”清单，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省安委办将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强化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协调推进治本攻坚各项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加大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加大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资金保障。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专项检查，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强化机制保障。依托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平台，有效运行“4353”工作体系，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把工作进度、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建立专委办、成员单位联络员季度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集中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机制，定期调度、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技术服务组常态督导机制，常态化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健全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三年行动推进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强化考核巡查，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省委综合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安全生产水平指数”，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浙江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浙江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落实“源头防”举措	(一) 强化项目源头管控。	1.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	常态化	省自然资源厅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制定并严格落实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产业“禁限控”目录。	常态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把项目审批安全红线，2024年落实项目审批（核准）风险评估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常态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把项目设计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确保项目符合安全设计标准；技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技改过程同步落实安全防护举措。	常态化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 落实分层分级分类纳管。	1.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基础上，建立新注册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及时更新存量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状况，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分层分级分类纳管。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2024年在5人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试点开展安全风险自评，建立风险排查、管控标准化流程，并逐步在全省推广。	2024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 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1.完善基层工作体系，推动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整体嵌入平安法治模块；到2024年底村（社区）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2024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2.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推进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标准化建设，到2024年底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100%覆盖。	2024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3.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推进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100%达标。	2025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落实“人防”举措	(四)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2024年制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人，推动做到理念认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2024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推广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2025年危化品、工矿、道路运输、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100%建立，2026年规模以上企业100%建立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2026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026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以危化品、道路运输等安全生产专业队伍为重点，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2024年底前建立落实省级队伍考核、退出、培育机制；2025年实现救援队伍能力与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求相匹配。	2025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定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	常态化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 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1.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强化培训效果督导，严格“逢培必考”；2024年完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完成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6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道路交通、涉海涉渔、建设工程施工等重点领域以及民爆、特种设备、电力、能源等重点行业结合实际推进。	2026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安全素养，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提升培训质效。	2024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推动职业院校开设安全生产必修课，明确有关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退出机制。	2026年底	省教育厅、省安委办	
			5.2024年试点开展工业企业重点岗位职工特种作业技能竞赛，并逐步推广到所有重点行业。	2024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强化一线员工岗位应急能力培训，推动建立员工岗位应急“关、逃、喊、报、助”五步法，2025年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2026年推广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2026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落实“人防”举措	(六) 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1.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安全益”公益宣传培训,突出自救逃生、个体防护等应知应会内容,推动落实“开学第一课、开工第一学、交房第一步、注册第一嘱、放映第一播、会前第一屏”。	常态化	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与教育、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部门互动,分类开展安全应知应会培训、宣传。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红十字会
			3.强化示范引领,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工作。	常态化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发展厅、省应急管理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管理作用,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争优创先活动。	常态化	省民政厅、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	落实“技防”举措	(七) 加大数字化运用力度。	1.强化全过程监管,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管理数字化系统建设,2026年全省统一液化石油气瓶二维码编码体系。	2026年底	省建设厅	
			2.迭代优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广智慧工地多场景应用。	常态化	省建设厅	
			3.加大文旅安全码推广使用力度,2025年实现文旅领域企业(单位)100%全覆盖。	2025年底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4.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化品、矿山、水利、能源、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逐步推广到其他行业领域。	2026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落实“技防”举措	(八) 加大工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	1.对照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和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危化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	2026 年底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帆张网、涉氨冷藏船淘汰清零。	2025 年	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3.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	2025 年底	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探索高危行业领域建立老旧设备装置强制评估更新机制，2025 年完成评估，对安全条件差、难以保障生产安全的老旧设备装置实施停产改造；2026 年完成高危行业领域老旧设备装置改造提升。	2026 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引导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适用改造，大力推进“智改数转”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高危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026 年底	省经信厅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九) 加大科技研发攻关力度。	1.立足实用实效，加快研发评选推广一批安全实用技术，推动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科技应用十佳案例评选和百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行动。	2026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加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扶持力度，2024 年底前编制并推动实施我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引导重点企业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我省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底	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落实“工程防”举措	(十) 推进生命保障工程。	1.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拆违清障”治理行动，畅通应急逃生通道、打通消防救援通道，2025年底前实现人员密集场所防盗窗动态清零。	2025年底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常态化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和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2026年底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2025年底	省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到2026年底90%以上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2026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十一)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1.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导意见》，围绕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督管理、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明确创建要求。	2024年6月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开展“百城千镇”安全发展争创活动，2025年底前力争创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025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推动成立城市安全发展研究机构，提升城市安全规划和科技研发支撑能力。	2026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二)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工程。	1.深化电气焊“一件事”改革，确保电焊机及时“加芯赋码”，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电气焊安全生产“法治+智治”的局面。	2026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深化“园中园”“厂中厂”“一件事”改革，创建一批标准园区，在1000个小微园区（厂中厂）和5000家承租企业推广应用“基层多元主体责任落实”项目成果。	2026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3.深化有限空间“一件事”改革，实施“源头减、辨识准、作业安、科学救、保障实”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全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	2026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落实“工程防”举措	(十二)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工程。	4.推进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一件事”改革,完善化工、医药项目入园标准,全过程管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	2026 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5.推进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加强安全评价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 年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2024 年底	省应急管理厅	省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五	落实“管理防”举措	(十三) 规范隐患排查整治。	1.细化、数字化、普及化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修订完善标准体系和操作指南。	2024 年 6 月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推动建立隐患示例小视频库,通过可视化方式提升隐患辨识能力。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督促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探索推进比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先后进行自查、检查,强化结果比对应,提升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质量)。	常态化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提升安全检查质效,完善地方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2026 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查一次”改革,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联合检查。	2024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做好举报线索受理、核查工作,加大举报奖励。	2026 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四)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融合的新型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规上企业逐步达标,指导规下企业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2026 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大力选树各行业标杆企业,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对达标企业在复产验收、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方面落实激励政策,依据企业达标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2025 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结合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广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SCORE 项目)。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互助组”,通过企业结对互助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互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026 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落实“管理防”举措	(十五) 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能力。	1.强化精准执法,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每年梳理确定一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围绕重点靶向发力。	2026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对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四不两直”执法,对一般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先公告”执法。严肃执法刚性,逐项梳理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中问题隐患对应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事项,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手段。	2026 年底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加大非现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	2026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强化乡镇执法人员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覆盖轮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比武竞赛,2024 年底前省、市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	2024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组织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加大执法技术检查员选聘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2026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六) 规范事故调查和信息报送。	1.加大事故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力度,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或事故调查处理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提尽提”。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开展事故调查报告抽查复核,原则上省级抽查市级比例不低于 15%,市级抽查县级比例不少于 30%。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强化隐患、事故追责问责,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理念,2024 年底前出台《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办法(试行)》,通过责任“前追”防范事故于未然。	2024 年底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持续落实《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规定(试行)》,通过责任“后追”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严格事故信息报送,严厉打击事故迟报、瞒报、谎报行为,提升事故信息报送时效性、规范性。	常态化	省安委办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办。

抄送：各市安委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